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1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黃志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3時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11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與龍德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9時4分許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黃志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3 第82、86、87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
04 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5 件通知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
06 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7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
12 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
13 提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
14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
15 之認定，然因累犯資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
16 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
17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18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19 （二）刑罰裁量：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歷來政府廣加宣傳酒駕
21 行為應予嚴懲之高度共識，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
22 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無視於此，仍於飲用
23 酒類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忽視其他用路人之生
24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
25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
26 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被告
27 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